

安泰商業銀行

買入光票 光票託收申請書

銀行編號: _____

日 期: _____

TO: 安泰商業銀行 台照

一、申請人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 _____)

茲檢附外幣票據 _____ 張(合計金額 _____)，即請 貴行惠予買入/託收，所應繳納之手續費、郵電費或利息概由票款中扣除。

本項交易性質 _____ 交易國別 _____。

二、票據內容及明細如下：

票 據 號 碼	發 票 人	付 款 銀 行	發 票 日	票 據 金 額

三、光票託收申請人茲同意依照背面所列外幣票據約定書各條款之約定，將上述票據委由 貴行託收。

四、買入光票申請人茲同意依照背面所列外幣票據約定書及另立之申請買入光票約定書所列各項條款之約定，委請 貴行買入上述票據。

五、申請人同意如因票據正由 貴行審核處理中，致不能及時完成票款結付手續，而使申請人蒙受匯率變動損失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與 貴行無涉。

六、申請人保證本筆票據如發生退票、拒付、或因付款銀行倒閉等情事，致使 貴行未獲付款時，不論為該票據金額之全數或一部，申請人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願立即如數以原幣，並按 貴行所訂之外幣授信利率加計利息償還，並願負擔一切有關之費用，倘遲延入帳時，亦同。

七、本筆票款處理方式如下：(於 內擇一註記)

全部結售 貴行並按結售當時 貴行牌告之一般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台幣，撥入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新台幣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

全部撥入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外匯活期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

八、申請人所申請 貴行買入/託收之外幣票據，其中票據號碼 _____ 金額 _____，其抬頭人之名稱 _____ 與申請人之名稱略有不符，茲特聲明該票據確為申請人經由合法方式所取得，倘有任何糾葛，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九、託收申請人暨連帶保證人特此聲明，已於充裕時間內審閱申請書背面所列各項約定條款，且經充分瞭解及確認，並願意遵守。

申請人簽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連帶保證人簽章: _____

(託收案件適用，買入案件免填)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一、買入光票:				
1、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徵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徵取「申請買入光票約定書」				
2、辦理買入時，其額度及動用情形如下:				
核 准 號 碼	核 准 權 限	核 准 額 度		
未 入 帳 餘 額	本 筆 金 額	累 計 未 入 帳 餘 額		
US\$	US\$	US\$		
二、郵電費:幣別 _____ 元		共計幣別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扣
手續費:幣別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外收
外 匯 指 定 單 位		營 業 單 位		
主 管	經 辦	經 理	副 襄 理	經 辦

黑框內各欄位由本行填寫

外幣票據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即申請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便於現在及將來申請 貴行買入或代收外幣票據,特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本約定書所載各條款。

- 一、立約人茲保證所委請 貴行買入或代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若事後證實確有上述瑕疵,而致 貴行蒙受損失時,立約人願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二、立約人委請 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經 貴行遞送後,如非因 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時,立約人願即時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並另提供同一金額之外幣票據交付 貴行,或償還向 貴行所領票款,絕不使 貴行因此蒙受損失。
- 三、立約人委請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經 貴行遞送後,如非因 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或遲延所引起之後果,概與 貴行無關,立約人願自負其責。
- 四、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包括票款收妥進帳前及票款收款進帳後之退票)、短收或其他糾葛時,不問其理由如何,且無論退票之原件票據是否寄還 貴行,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願立即償還上項票款本金、利息及各項費用, 貴行並得免憑立約人之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 貴行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轉帳支出傳票,逕自立約人開設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中自動轉帳取償,其處理方式悉依 貴行有關之規定辦理。
前述利息之計息期間,自 貴行撥款日起算至立約人清償票款日為止(扣除原已收取利息之天數),利率則依 貴行撥款日所訂外幣授信利率為準。
- 五、立約人委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經 貴行同意者外, 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的義務。
- 六、 貴行得自由選定 貴行之任何通匯銀行為代收銀行,縱然立約人自己指定代收銀行, 貴行亦得自由變更,絕無異議。
- 七、立約人委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 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依照銀行慣例,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票據遇退票時, 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逕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立約人,立約人絕無異議。
- 八、立約人委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其應繳納之手續費及郵電費,概由立約人負擔,如票款之收妥與否, 貴行認為須以電信詢問時,亦然。
- 九、立約人委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付款人如要求延期付款時, 貴行及代收行無須徵得委託人同意得逕予承諾,但因此發生之事及損害, 貴行及代收行概不負責, 貴行如因此發生損失,立約人願負賠償責任。
- 十、立約人願意遵守國際商會所訂最新版本之「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the Collection)各條款。
- 十一、立約人除遵守本約定書所訂條款外,並願遵守 貴行及銀行公會所訂現在或將來之一切規章。
- 十二、本約定書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為履行地,關於本約定書如有涉訟時,概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三、保證人願連帶保證立約人切實履行本約定書所訂定各條款,如有不履行或 貴行認為有不履行之虞時, 貴行得逕向保證人求償,絕無異議並聲明拋棄先訴抗辯權。